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認養作業要點

103年2月14日南市農森字第1020978868A號令發布

104年5月5日南市農森字第1040137528A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認養之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園區範圍為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七六七地號等八筆土地（附表一）、園區內之辦公室及濕地教育中心。
- 三、認養人需具生態保育區域經營管理三年以上之實務經驗，其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立案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保育團體及其分支機構或社區發展協會。
 - （二）其他經本局核准者。
- 四、本園區之認養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水雉棲地營造及管理。
 - （二）水雉族群監測。
 - （三）環境整理、硬體設備及安全之維護。
 - （四）每年12月至次年1月，於園區外容易發生水雉中毒傷亡之高風險區域，進行巡查、救援、衛星定位、回報及統計分析等工作。
 - （五）開園服務。
 - （六）舉辦環境教育及宣導活動。
 - （七）突發及意外狀況之處理。
 - （八）其他經本局核准事項。
- 五、認養本園區係屬公益性質，認養人不得有營利行為，且不得限定本園區使用對象。但舉辦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得酌收講師費、材料費及保險費等費用。未經本局同意，認養人不得將本園區移轉由第三人管理。
- 六、認養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附表二）。
 - （二）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立案證書影本。
 - （四）具生態保育區域經營管理三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。
 - （五）其他佐證資料。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依其性質載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基本資料：組織團隊簡介、經歷。
 - （二）目標、經營策略、方式（含水雉保育、棲地營造與維護、環境教育推廣）及未來展望等。
 - （三）財務規畫。

七、認養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由本局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審查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進行簡報說明。

八、認養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應與本局簽訂認養契約，屆期未辦妥者，本局得重新徵選認養人。

認養期間一次以二年為原則。

本局得針對第四點規定事項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學者，辦理績效考核。考核結果優良者，本局得公開表揚。

九、認養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認養園區範圍。

(二) 認養期間。

(三) 管理、保育、復育方式及內容。

(四) 雙方權利義務及使用限制。

(五) 認養契約期間屆滿、續約、終止之事由及後續處理方式。

(六) 其他約定事項。

十、本園區土地租金及水電費由本局負擔。

自本園區取得環境教育場域認證後三個月起，認證期間之水電費由認養人負擔。

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認養人之事由，致本園區硬體設備或棲地損壞，其整修費用，本局得於經費許可下，酌予分擔。

其餘所需費用，由認養人自行籌措。

附表一：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土地清冊

縣市	鄉鎮市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土地原狀
臺南市	官田區	番子田段		767	田	68,116	蔗作適地
臺南市	官田區	番子田段		767-3	水	132	水路
臺南市	官田區	番子田段		768	田	12,179	蔗作適地
臺南市	官田區	番子田段		768-1	道	159	蔗作適地
臺南市	官田區	番子田段		772	田	4,311	蔗作適地
臺南市	官田區	番子田段		773	田	56,442	蔗作適地
臺南市	官田區	番子田段		774	田	7,730	蔗作適地
臺南市	官田區	西庄段		891	田	2,251	蔗作適地
合計				8筆		151,320	

附表二：

臺南市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認養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全銜			
	地址			
	統一編號			
	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
	聯絡人姓名		聯絡 電話	

應檢附資料（檢附者請打✓）

- 1. 計畫書。
- 2. 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立案證書影本。
- 3. 具生態保育區域經營管理三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。
- 4. 其他佐證資料：

申請人印信

代表人或管理人簽章